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

狀況確認

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及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。
- 二、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，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，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，或確有探視之必要。
- 三、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。
- 四、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。

誰可以辦

- 一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。
- 二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。
- 三、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。
- 四、縣（市）長。
- 五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。

到哪裡辦

線上申辦

要帶什麼

- 一、行程表：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(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)。
- 二、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(如邀請函)。
- 三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需附赴陸交流計畫：包含計畫之緣起、活動之目的、研討主題、主辦單位、參與活動之國家、組織、團體或成員、邀訪單位或邀請函、我方隨團人員、赴陸行程、交流活動預期效益、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。

貼心小叮嚀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送所屬中央機關(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申請；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送原服務機關(構)、委託機關申請。
- (二) 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(構)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

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)進行註冊。

- (三) 機關(構)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，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。
- (四)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，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人是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或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者，且非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或縣(市)長之一者，申請機關(構)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，於線上系統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是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、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人員或縣(市)長之一者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；申請人為金門、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、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現職或退離職政務人員者，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，於線上系統申請。
- (三)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，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，其赴陸計畫及行程，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

2019.11.18

